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3-039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2023 年 8 月 15 日,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万里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肇庆万里扬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万里扬公司")向银行、非银行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肇庆万里扬公司的经营需要,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签署了《保证合同》,为肇庆万里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的贷款本金人民币 2.7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至 2030 年 8 月 28 日。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肇庆万里扬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4 月 23 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睦岗街道玑东路 27 号三榕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孟德雨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万里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肇庆万里扬公司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7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765.27
负债总额	8,868.65
净资产	4,896.62
	2023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0
利润总额	-50.61
净利润	-50.61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以下简称"保证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签订的《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人民币 27,000 万元。

2、主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2023 年 8 月 28 日至 2030 年 8 月 28 日(皆含本日)

3、保证担保的范围:本合同约定的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款项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等)。

4、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不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92,444.69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 16.53%。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8,587.77 万元,公司为参股公司富源飞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256.92 万元,公司为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5,600 万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3-022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原定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披露《2023 年半年度报告》,因公司内部工作安排,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延期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

公司对本次调整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的变更,及时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3-036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8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二)宁波市江东北路 475 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 14 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307,0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439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啟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罗亚华女士、制造总监马其刚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307,0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307,0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307,053	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以上议案均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吴钢、张帆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301515 证券简称:港通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1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港通医疗	股票代码	3015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兴根	陈丽佳	
电话	028-27126673	028-27126673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 356 号	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 356 号	
电子信箱	gtzb@gtjt.com	gtzb@gtjt.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3,767,419.68	257,298,550.29	3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308,803.60	21,299,324.53	9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385,463.25	20,006,324.72	2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506,054.72	-54,791,381.20	-14.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28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28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5%	4.31%	3.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61,358,260.92	1,161,890,043.02	8.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97,653,074.34	554,436,498.11	7.7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永	境内自然人	37.03%	27,774,000	27,774,000		
GT South (Hong Kong)Limited	境外法人	15.33%	11,500,000	11,500,000		
苏州凯辉成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98%	3,735,000	3,735,000		
汪道清	境内自然人	3.65%	2,736,000	2,736,000		
樊雄然	境内自然人	3.34%	2,501,000	2,501,000		
文再敏	境内自然人	2.87%	2,150,000	2,150,000		
嘉兴国和晋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67%	2,000,000	2,000,000		
魏勇	境内自然人	2.62%	1,964,000	1,964,000		
陈良平	境内自然人	2.24%	1,683,000	1,683,000		
厦门冠亚创新陆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0%	1,500,000	1,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1357 证券简称:北方长龙 公告编号:2023-047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北方长龙	股票代码	3013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孟海峰	仇昊	
电话	029-85836022	029-85836022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鹏路 589 号军民融合复合材料产业园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鹏路 589 号军民融合复合材料产业园	
电子信箱	nld@longdragon.com.cn	nld@longdragon.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6,834,258.84	143,227,955.54	-6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741,352.36	54,396,965.96	-7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24,025.85	54,077,231.17	-9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74,373.85	36,348,107.07	-96.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1.07	-75.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1.07	-75.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6%	16.02%	-13.7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51,253,741.78	713,796,812.09	10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43,621,681.95	392,993,684.35	191.0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9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跃	境内自然人	46.25%	31,450,000	31,450,000		
宁波中铁长龙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0%	17,000,000	17,000,000		
横琴长龙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75%	2,550,000	2,55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	1,000,000			
朱冬波	境内自然人	0.17%	118,892			
储李松	境内自然人	0.17%	118,261			
刘玉正	境内自然人	0.13%	86,529			
郜得桂	境内自然人	0.13%	85,400			
张永发	境内自然人	0.10%	65,900			
李庆华	境内自然人	0.08%	53,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跃直接持有长龙投资 99.90%的股权,同时担任长龙投资的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陈跃直接持有横琴长龙 69.00%的合伙份额(有限合伙人);长龙投资持有横琴长龙 1.00%的合伙份额(普通合伙人),且为横琴长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朱冬波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18,892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60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316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50.00 元,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证券简称"北方长龙",证券代码"301357"。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1210 证券简称:金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3 年 8 月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杨股份	股票代码	3012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增光	姚云	
电话	0510-88756729	0510-88756729	
办公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张马桥路 168 号	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张马桥路 168 号	
电子信箱	dshbgs@wx-jy.com	dshbgs@wx-jy.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16,913,703.22	650,850,795.65	-2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349,692.48	56,424,353.28	-3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116,280.76	49,830,085.17	-47.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609,961.92	-17,588,558.46	39.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91	-35.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91	-35.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1%	9.50%	-4.2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03,711,963.50	1,460,603,504.69	7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92,418,923.70	678,784,214.23	164.0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9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建林	境内自然人	26.85%	22,140,000	22,140,000		
华月清	境内自然人	17.90%	14,760,000	14,760,000		
无锡市木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9%	8,400,000	8,400,000		
无锡市木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7%	5,250,000	5,250,000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5%	2,758,650	2,758,650		
小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小米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51%	2,073,255	2,073,255		
葛林凤	境内自然人	1.55%	1,274,697	1,274,697		
无锡顺百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	1,212,593	1,212,593		
宋岩	境内自然人	1.08%	892,288	892,288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5%	863,856	863,85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建林先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华月清女士是杨建林先生的配偶,是实际控制人之一;2、无锡市木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杨建林先生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3、杨浩先生为杨建林先生之子,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是无锡市木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4、杨建林先生、华月清女士、杨浩先生、无锡市木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市木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马明瑞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1,814 股,实际合计持有 31,814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建林

2023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3-057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3-056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宇瞳光学	股票代码	3007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天富	陈天富(代)	
电话	0769-89266655	0769-89266655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 99 号宇瞳光学董事会办公室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 99 号宇瞳光学董事会办公室	
电子信箱	chentianfu@ytot.com	tzb-1@ytot.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31,778,133.88	920,866,632.22	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933,164.09	82,523,345.79	-6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674,815.61	77,786,921.49	-78.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5,503,344.50	249,932,108.62	-17.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31	0.2501	-66.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22	0.2507	-67.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	4.86%	-3.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384,747,789.56	4,275,106,219.82	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48,092,681.97	1,800,252,978.46	2.6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2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品光	境内自然人	13.42%	45,423,921	34,067,941	质押	29,387,500
张伟	境内自然人	4.05%	13,711,092	10,283,319	质押	2,400,000
姜先海	境内自然人	3.42%	11,587,154	10,815,340	质押	5,100,000
张浩	境内自然人	3.36%	11,368,907	0	质押	6,252,000
金永红	境内自然人	3.35%	11,344,092	8,508,069	质押	7,309,092
谭家勇	境内自然人	3.12%	10,564,664	0	质押	4,875,000
何敏超	境内自然人	2.69%	9,113,863	615,000	质押	5,595,000
林炎明	境内自然人	2.58%	8,741,166	7,054,624	质押	6,090,000
高候钟	境内自然人	2.17%	7,356,936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8%	6,687,55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张浩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8,567,515 股外,还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801,392 股,实际合计持有 11,368,907 股;(2)公司股东高候钟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175,104 股外,还通过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181,832 股,实际合计持有 7,356,936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六节"重要事项",详细描述了报告期内发生的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3-047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共青城嘉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恩投资")被冻结股份数量为 3,739,6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14%。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嘉恩投资正在积极解决上述司法冻结事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嘉恩投资所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数量(含司法再冻结)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共青城嘉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否	3,739,600	100%	5.14%	否	2023-8-24	2024-2-22	上海市监察委员会	未被告知原因

二、相关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恩投资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含司法再冻结)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共青城嘉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3,739,600	5.14%	3,739,600	100%	5.14%

1. 嘉恩投资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外,公司未收到其他各方关于司法冻结事项的法律文书或通知。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嘉恩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所持有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出具的冻结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3-020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8 月 25 日、8 月 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祖伟先生、周祖庆先生书面发函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为准。

●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8 月 25 日、8 月 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祖伟先生、周祖庆先生书面发函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8 月 25 日、8 月 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